

桃園市立中壢家商

(校外訪客用)

您好：為因應「新冠肺炎」疫情，本校十分關心您的健康，多一分準備，就能多一分安心，為了提供您最好的後續照顧，請協助我們填寫下列資料，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1. 姓名：_____
2.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3. 所屬單位：_____
4. 現居地址：_____
5. 聯絡電話/手機：_____

二、出入境旅遊史與「新冠肺炎」有關接觸史與症狀：

1. 最近 14 天有無出國？☐有 ☐無
若無，直接跳過以下問題
2-1 入境日期？ 年 月 日
2-2 最近入境台灣之來源地區 _____
2-3 搭乘班機：航空公司 _____，編號 _____
2. 最近 14 天是否出現下列症狀
☐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 ☐咳嗽
☐喉嚨痛 ☐呼吸道窘迫症狀
☐流鼻水 ☐肌肉或關節痠痛
☐四肢無力 ☐其他
☐無
3.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？☐是 ☐否
4.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「新冠肺炎」病患有接觸？☐是 ☐否
5.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居家隔离個案？☐是 ☐否

三、請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：

1.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。盡量不要用手直接接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2. 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一次體溫，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症狀，若有需要就醫時，請主動提供給醫師參考。
3. 倘若 14 天內有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道窘迫症狀、流鼻水、肌肉或關節痠痛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配戴口罩就醫。

*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，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，教育局及本校防疫需求使用。

*請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頒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如未依規定配合辦理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進行相關罰則。

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

簽名：_____，日期：_____